

（十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）的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和应急作业中心日常管理运维-举办演练、拉动、展览-演练及展览现场搭台和视频拍摄(0026-00029515)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和应急作业中心日常管理运维-举办演练、拉动、展览-演练及展览现场搭台和视频拍摄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凌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.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凌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3日

